附件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信息表（第四季度）

填报单位：武江区人社局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或相关责任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号码	主要违法事实（欠薪涉及农民工人数和金额）	作出列入决定部门	列入决定文书号	列入日期	到期日期	公开渠道及网址	是否向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欠薪时间起止时间	欠薪涉及项目名称（非建筑工程领域填无）	该项目是否为政府投资项目、国企投资投资项目？如果是还应填写是否存在投资资金不到位情形。	省本级是否复核案件事实及证据	单位性质（央企、国企、民营企业）	所属行业	省本级是否已公布，是否向信用部门推送	是否直接用工	该单位属于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哪一种？	是否受疫情直接影响？	是否引发极端时间或群体性事件？	是否已整改、清偿欠薪？	是否按照程序告知	用人单位是否对列入决定提出异议、复议或者诉讼？	案情经过：包括立案时间、责令限期支付工资时间、责令支付指定期限届满时间、列入告知时间、列入决定时间	报送立案审批表、责令限期支付工资的文书、列入事先告知书、列入决定书以及以上文书送达回执（扫描件）
	武江区	无																									